

附件

省级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付方式目录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一）在职人员工资	分财政统发和财政直接支付两个部分，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统发工资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自收自支单位、自筹资金人员工资发放及聘用人员工资除外)
（二）离退休人员退休费	分财政统发和财政直接支付两个部分，包含离休费，退休费、津贴补贴(自收自古单位.自筹资金人员工资发放及聘用人员工资除外)
（三）工会经费省财政集中支付省总工会40%部分	
（四）郑东新区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财政集中代扣能耗部分	
（五）省属学校国家奖励学金	不包括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费
（六）列入国库支付系统“政府采购”指标特性的支出	
（七）列入国库支付系统“其他专款”指标特性的部分支出，具体如下：	
1.房屋建筑物购建	工程价款、设计费、监理费、审计费、购房价款及税费、征地支出
2.设备购置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下同）的办公或专用设备支出
3.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管理费用除外
4.固定资产维修（护）费或基础设施大型修缮费（公车运行维护费除外）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支出
5.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合同总额在 10万元以上的支出
6.物资储备支出	
7.无形资产购置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购买支出
8.娱乐、文化和艺术原作的使用权、购买国内外影片播映权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支出
9.土地补偿	
10.拆迁补偿	
11.车辆购置	包括执法执勤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及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支出和车辆购置税
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3.印刷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支出
14.咨询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支出
15.培训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支出
16.手续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支出
17.物业管理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支出
18.生均经费、免学费补助资金及财政专户资金中的水电费	
19.租赁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支出
20.会议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支出
21.公务接待费	主要是省接待办的接待经费及省外办的外事接待经费
22.专用材料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支出
23.被装购置费	
24.支付单位的诉讼费	
25.广告宣传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支出
26.图书购置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支出
27.高层次人才引进费及安家费	
28.取暖费	主要是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等支出
29.网络通讯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支出
30.对企事业单位补贴支出	
31.债务还本和利息支出	
32.省属高校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3.经批准的单位间划拨资金	
34.向后勤服务部门划拨资金	
35.下拨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6.暂未实行集中支付单位的经费拨款支出	
37.未列入上述事项的10万元以上的支出	
二、财政授权支出目录	
（一）人员经费	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统发工资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除外
（二）公用经费	
（三）单位留用的工会经费60%部分	
（四）列入国库支付系统“其他专款”指标特性的部分支出，具体如下：	
1.维持机构运转的专项业务费	
2.设备购置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办公或专用设备支出
3.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指工程管理费
4.维修（护）费或大型修缮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支出
5.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支出
6.无形资产购置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购买支出
7.娱乐、文化和艺术原作的使用权、购买国内外影片播映权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支出
8.印刷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支出
9.咨询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支出

10.培训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支出
11.手续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支出
12.物业管理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支出
13.租赁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支出
14.会议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支出
15.公务接待费	除省接待办的接待经费及省外办的外事接待经费以外的支出
16.专用材料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支出
17.支付给个人的诉讼费	
18.广告宣传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支出
19.图书购置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支出
20.取暖费	除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外的支出
21.网络通讯费	合同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支出
22.抚恤金	
23.水电费	
24.车辆运行维护费	
25.劳务费	